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JIAN CEREALS INDUSTRY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4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 2：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7
议案 3：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7
议案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2
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凌志雄、胡君、周志方 分别述职）	25
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6
议案 7：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34
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及借款规模的议案 ..	35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着正装出席，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纪律、严肃对待每一项议题。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完成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统一将表决单投递至投票箱内。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情况

三、审议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 5、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凌志雄、胡君、周志方分别述职）；
- 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及借款规模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五、投票表决

- 1、宣读大会表决方法
- 2、举手表决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 3、股东填写表决单并投票表决
- 4、监票、计票人员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六、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披露,且已经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7 亿元。2024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46.2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88 万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2: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最高目标,以《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根本遵循,始终坚持从顶层推动、从战略层面去谋划解决掣肘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深层次问题,始终突出科学决策、规范决策、高效决策,始终维护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体系有效性,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 2024 年度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原因,苏臻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层结构,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同意增补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进行了调整。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57 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银行借款、对外担保、与控

股股东实施资产置换、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公司章程修订、内控制度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和召开股东大会等重要事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6 项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公司章程修订、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与控股股东实施资产置换、增补董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认真研究、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通过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履职平台履行法定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主体的影响，并就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遵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关注颁布的新法新规，及时参与监管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熟悉了解法规新旧变动情况，严格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培训任务；同时，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董事会秘书处及时跟进最新法律法规

和监管政策调整情况，将相关内容以图文解读、案例分析等形式汇编成册，以每月一期的频率报送给公司董监高审阅学习，切实提高其履职能力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4 次，审议了 28 项议案，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相关议案认真调查研究、提前把关，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了公司决策机制的良好运转。

（五）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和防范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结合监管法规更新和公司发展需要，制订和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6 项重要内控制度。二是增强风控合规体系能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为基石，持续推进风控体系、合规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三是加强关键人员履职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分散履职失误风险，保障赔偿责任落实，公司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正常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范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0 份。

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和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履行内幕信息管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创新优化并通过多渠道、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价值传递，提升沟通效能。一是创新投关互动内容。公司全年通过电话、线上平台等渠道累计回应投资者问询 140 项/次，并在互动回复中融入更多国家宏观政策、行业专业技术介绍，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认识了解和公司经营理念的认同。二是拓宽投关互动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将年度业绩说明会直播平台首次扩展至 3 家，得到流量曝光和收到提问数较往年明显增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参会董事、高管围绕经营战略、分红回购、市值管理、资产置换等 45 个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详尽解答，并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亦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称号。三是确保信披宣传合规。公司以上市公司信披规则为准绳，在社交平台官方公众号、财经平台企业号等多种渠道扩大对外宣介，共发布经董事会秘书处审核确认的官方宣传稿件 261 份。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前提下通过加深互动、加强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推动公司投资价值与资本市场认可度的良性共振。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24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坚定实施一系列谋发

展、促改革、扩市场、推创新、优管理、防风险、强党建等工作举措，聚焦不断增强核心功能，坚定不移提升质效，在跨越挑战中砥砺前行，在深化改革中蓬勃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坚定有力。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2,716 万元，较上年度 526,943 万元减少 64,227 万元，同比下降 12.19%。全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 万元，较上年度 1,388 万元减少 1,165 万元，同比下降 83.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 万元，较上年度 1,682 万元减少 1,938 万元，同比下降 115.22%。

主要原因系：一是市场行情转淡影响大宗农产品供应需求，且公司进一步聚焦粮油主业于 2024 年 12 月置出了饲料贸易业务，导致该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同比减少；二是粮油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消费市场需求不振、原料单价下降等原因，导致该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同比减少；三是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及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整体期间费用为 26,489 万元，同比增加 472 万元，增幅 1.81%；四是本年度因部分产品改版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对相关存货、固定资产等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计提，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94 万元，同比增加 172 万元，增幅 40.85%。

（二）2024 年公司主要推进的重点工作情况

1. 围绕主责主业，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强化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关键能力，不断提升发展质效。一是以产业整合推动效率提升，以市场化方式实施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避免同质业务低效竞争，同时聚集产能、品牌、市场优势，增强降本增效和协同创新效应，助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二是以产业协同促链条完善，立足“绿色食品产业链链主”定位，在基地建设、乡村振兴、商贸流通等领域广泛开展链前及链尾协同，积极探索与粮油行业头部企业开展产销合作，全力打造全产业链竞争力。三是以项目建设促能力增强，加快推进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一期）、金健储备粮 3 万吨小麦仓及配套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主业核心功能和粮油储备保障能力。

2. 围绕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内部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作为，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公司发展更添强大动力。一是科学推进架构优化，

以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产资源专业化整合战略部署为契机，科学实施职能部门、子公司的机构、人员和业务调整，不断以高效架构匹配最新发展需要。二是大力营造干事氛围，深入推动内部单位和产业间的比学赶超，积极选树典型、表彰先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三是导向鲜明强化激励。优化员工薪酬结构，强化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将薪酬分配向绩优员工和优秀团队倾斜，进一步激发员工干事热情和获得感。四是坚决落实改革部署。全面完成“两书一协议”签订工作，制定《中层管理骨干综合评价办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

3. 围绕营销突围，创新开展营销攻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转变思路、创新方法，在多个关键营销领域持续发力，逐步打开市场新局面。一是强化品牌宣传推广。紧盯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开展社区主题推广，加大长沙地铁灯箱广告投入，开展“食”力宠妈快闪活动，扩大传播受众。积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屡获殊荣，金健菜籽油成为“湖南名品”“湘菜王”菜籽油夺食餐会金奖，品牌形象进一步擦亮。二是加大渠道转型与拓展，粮油板块积极开拓新客户和终端网点，拓展餐饮、特渠、电商等渠道；休闲食品板块与零食系统“好想来”“糖巢”开展合作；乳业板块成功拓展益阳、长沙等学生奶外埠市场，湘中地区销量显著增长。三是强化营销激励，持续完善营销体系的薪酬、考核与正负激励制度，有效提升团队活力。

4. 围绕科技赋能，加快厚植发展后劲。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在多个科技领域全面发力，提升公司整体科技创新水平。一是科研平台建设持续创新，依托中南粮科院的整体置入，大力构建“研究院前沿研究、企业中心二次开发量产、工厂工艺改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四级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各项科技举措稳步实施。二是科研攻关力度持续加强，成功申报2024年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科技“揭榜挂帅”项目；积极发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稻谷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优势，全年投入研发费用约3,764万元，实现新增3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或主持标准制修1项，获得省级奖项2个，市级奖项1个。三是产业化成果持续呈现，先后推出“湘菜王”小榨特香菜籽油、2KG什锦大果冻等一批爆款产品，“湘菜王”夺食餐会金奖，什锦大果冻助力“盘活”公司零食业务板块，效果显

著。

5. 围绕优化管理，精准推动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全方位推进管理变革，规范费用支出，推进科学化运营。一是规范运营费用支出，按需保障管理运营费用合理开支。二是压降财务资金成本，通过压降贷款额度、置换利率等方式，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三是优化原辅材料成本，通过整合供应资源、公开竞价等措施，推动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四是压减物流成本，通过科学整合线路、高效调配订单、整合物流供应商资源等方式，实现平均线路价格大幅下降。

6. 围绕风险防范，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廉洁自律等多维度，采取出台制度、强化体系建设、开展专项整治等一系列举措，全力守护企业安全底线。一是严防安全生产风险，出台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开展督导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及质量问题，全年未发生三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二是严防经营风险，持续强化合规体系、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审计监督与专项督查，持续提升风险预防与应对能力。三是严防廉洁风险，深化“四风”问题纠治与“靠企吃企”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完成湖南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加强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实施纪检片区化管理，从严精准执纪问责，清廉国企持续加固。

7. 围绕党建引领，坚定锻造红色根魂。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层层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大力推进“七强”支部建设，选优配强支部班子，全年新发展、转正党员及培训党务骨干共 49 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立书记攻难关项目 17 个、党员创佳绩项目 199 个。二是加强品牌创建，公司“粮心向党，利惠三农”党建品牌受邀在湖南省属监管企业交流会上分享经验，得到新湖南等主流媒体广泛推介；微电影《粮心》获评国资国企“品牌传播先锋”奖；“金健”荣获第十四届中国粮油榜“中国粮油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形象与品牌效应有力提升。三是扛牢政治民生责任，公司加大优质粮油基地建设和优良品种推广，持续兴农利农惠农；积极践行“国家粮食安全

战略”，作为首批“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服务保障国计民生中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在疫情保供期间和 2024 年湖南冰灾、平江洪灾中充分展现了国有控股粮企的社会责任担当，获评“全国粮食应急保供典型企业”；继续深入湖南省石门县麻纳口村精准施策帮扶，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用行动诠释初心使命。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阶段的收官之年，也是湖南省国资委确定的“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年”，更是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年”。公司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坚定不移做大产业规模，坚定不移提升发展质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推动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领导公司经营层聚焦主业、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将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共同成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党建引领，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一是将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坚定支持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充分履行好自身“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决策职能；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推动治理架构和治理层结构的调整完善，并充分发挥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治理职能、充分保障独立董事依法正当履职。三是持续督导公司经理层“谋经营、强管理、抓落实”的执行效果，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得以落实。

2. 坚持深化改革，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一是统筹抓好顶层规划设计，科学推动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指引。二是聚焦粮油主业战略纵深，深化“绿色食品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优质粮油种植、加工、储备基地建设、产能布局协同、自有核心品种推广和产品转型升级，构建全产业链成本优势与品质壁垒。三是发力优产品攻市场强品牌，牢固树立“品牌经

营”战略，积极推进营销渠道建设与模式创新，围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聚焦未来食品、健康食品、功能食品，以“产品力”增强“市场力”，以“市场力”塑造“品牌力”。四是督导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抓好薪酬与考核体系改革，鼓励创效，让奋斗者、贡献者“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真正享受发展成果。五是持续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行效能，推动产、供、销、管各环节衔接更加顺畅，管理、运营、财务等各成本持续压降。

3.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持续构建“研究院前沿研究、生产中心二次开发量产、加工厂工艺品质改进、产学研多方合作”的四级协同创新体系，全力开展重大粮油科技项目攻关，打造粮油食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策源地”，切实增强公司科技创新硬实力。二是着力提升研发与生产销售的协同性、契合性，突出科技产出和科技转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三是主动拥抱“AI”变革，找准结合点，深化智能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的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赋能高质量发展。

4. 坚持市值管理，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一是适时激发上市公司融资功能，获取发展所需的低成本资金。二是适时运用上市公司并购功能，围绕食品加工产业链，寻求延链补链强链深链的机会。三是持续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在严守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合规准则的前提下，做好媒介宣传，讲好“金健故事”，提升价值运营和价值传递效果。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拓展沟通、交流及展示的渠道，与资本市场中各类参与者建立良好信任关系，及时准确有效地传递公司价值，让企业的内在价值得到资本市场的认可。

5. 坚持安全发展，筑牢高质量发展的防线。一是强化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推进工作的根本价值遵循，牢牢守住安全生产与环保工作红线底线。二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快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溯源体系建设，严守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牢牢守住老百姓“饭碗”中的食品安全，全力践行“一诺千金，健康为你”的企业使命。三是强化经营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风控体系、合规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有企业治理要求，确保涉及公

司各层级和整体业务链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无死角”、“全覆盖”，从而保障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健康高质量发展。

该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3: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通过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管理工作的细致审查,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全面监督,监事会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监督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筑牢了坚实屏障,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含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六项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监督检查。基于检查结果，就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了全流程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与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秉持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的

态度履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认真查阅、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等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定期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编制规定，对重大信息做到了及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该体系执行有效。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也契合当前公司的经营实际需求。《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

行信息披露，并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地予以披露，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四、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要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改革与发展的需求，拓宽工作思路，完善监督机制，丰富监督手段，提升监督效能，为公司依法依规运营、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依法履职，强化沟通监督。一是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推动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有效；二是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流程，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工作效率；三是重点监督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二）深入检查，防范经营风险。一是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力度，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和有效监督；二是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及时掌握相关信息。一旦发现问题或潜在风险，立即提出合理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加强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成果，

及时获取公司运营的关键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自我提升，增强监督能力。一是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加强对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专业技能，拓宽知识视野，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该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勤勉尽责,有效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激励与监督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子清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独立董事胡君先生组成,周志方先生为召集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由董事邹癸森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独立董事胡君先生组成,周志方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为 2/3,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2. 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及湖南省国资委有关规定,依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和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考核,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总额为 539.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2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报酬总额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帅富成	党委书记	男	41	2024-11-27	2027-10-27	3.00
	董事、董事长			2024-12-16	2025-10-30	
邹癸森	党委副书记	男	47	2024-07-30	2027-10-27	13.30
	董事			2024-12-23	2025-10-30	
黄 亚	董事	男	54	2024-12-23	2025-10-30	52.74
	副总经理			2022-11-03	2025-10-30	
龙 阳	董事	男	41	2024-12-23	2025-10-30	0.00
凌志雄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05-07	2025-05-06	7.00
胡 君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09-08	2025-10-30	7.00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09-08	2025-10-30	7.00
李 欣	纪委书记	男	40	2022-10-28	2027-10-27	55.60
	监事会主席			2022-11-03	2025-10-30	
	监事			2022-10-31	2025-10-30	
刘学清	监事	男	59	2022-10-31	2025-10-30	17.79
丁丹懿	职工监事	女	45	2022-11-02	2025-10-30	20.71
郝建国	总经理	男	57	2024-02-28	2025-10-30	33.33
李维忠	副总经理	男	57	2024-06-07	2025-10-30	19.42
姚正友	副总经理	男	53	2024-09-30	2025-10-30	7.98
黄思苗	财务总监	女	42	2024-09-06	2025-10-30	16.60
胡 靖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2-11-03	2025-10-30	55.24
甘平洋	总工程师	男	43	2024-09-06	2025-10-30	11.80
苏 臻 (离任)	董事	男	42	2022-10-31	2024-11-27	54.46
	董事长			2022-11-03	2024-11-27	
李子清 (离任)	党委副书记	男	58	2022-10-28	2024-07-30	43.01
	董事			2022-10-31	2024-12-05	
杨乾诚 (离任)	董事	男	54	2022-10-31	2024-12-05	34.24
	副总经理			2022-11-03	2024-06-05	

李启盛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61	2019-05-07	2024-06-06	31.46
陈绍红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2	2022-11-03	2024-06-06	33.32
李 军 (离任)	财务总监	男	51	2022-11-03	2024-09-04	14.51
合计	/	/	/	/	/	539.51

说明：

1. 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实际发放薪酬同比 2023 年度增加的原因：公司对董监高考核涉及的主要经济指标均以公司年度报表审计数为准，故对每年度的考核是在下一年度报表审计披露后再完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增长导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有所增加，故而 2024 年兑现 2023 年度绩效年薪时，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同比 2023 年度增加 107.20 万元。

2.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2024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较 2023 年度涨幅较大的主要系三位 2024 年度均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其他部分主要人员因为工作调整，任职期限未达整个年度。同时，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承担风险、业绩贡献、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按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的 0.5-0.9 系数来确定（平均值不超过 0.8）绩效薪酬，从而形成激励约束机制，故 2024 年度董监高人员实际发放薪酬有所差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按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及绩效考核决策程序、薪酬发放程序及发放标准均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真实、合理。

该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由于薪酬领取涉及董事个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所有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和专业判断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凌志雄、胡君、周志方分别述职）已经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凌志雄、胡君、周志方分别述职）。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志雄、胡君、周志方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6: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716 万元，同比上年度 526,943 万元减少 64,227 万元，减幅 12.19%；实现毛利额 26,628 万元，同比 27,794 万元减少 1,166 万元，减幅 4.20%；实现利润总额 827 万元，同比 2,776 万元减少 1,9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万元，较上年度 1,388 万元减少 1,165 万元，同比下降 83.9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 万元，较上年度 1,682 万元减少 1,938 万元，同比下降 115.22%。（所有同比基数均为 2023 年追溯调整后的报表数据，下同）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影响因素是：一是由于市场行情转淡影响大宗农产品供应需求，且公司进一步聚焦粮油主业于 2024 年 12 月置出了饲料贸易业务，导致该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同比减少；二是粮油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消费市场需求不振、原料单价下降等原因，导致该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同比减少；三是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及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整体期间费用为 26,489 万元，同比增加 472 万元，增幅 1.81%；四是本年度因部分产品改版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对相关存货、固定资产等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计提，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94 万元，同比增加 172 万元，增幅 40.85%。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300 万元，较上年末 197,101 万元减少 19,801 万元，减幅 10.05%，系置出三家贸易公司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105,374 万元，较上年末 105,718 万元减少 344 万元，减幅 0.33%；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71,926 万元，较上年末 91,383 万元减少 19,457 万元，减幅 21.29%，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增，期初模拟并表（裕湘、中南）导致调增了期初的资本公积。资产负债率 59.43%，较上年末 53.64% 增加 5.80 个百分点。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变动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81,502.55	149,122,541.61	-4,141,039.06	-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716.10	197,974.54	826,741.56	417.60%
应收票据	4,692,584.40	7,110,000.00	-2,417,415.60	-34.00%
应收账款	45,788,694.32	39,370,893.14	6,417,801.18	16.30%
应收款项融资	-	765,960.00	-765,960.00	-100.00%
预付款项	124,203,426.34	120,744,908.01	3,458,518.33	2.86%
其他应收款	9,280,565.62	47,085,322.39	-37,804,756.77	-80.29%
存货	553,907,387.05	696,184,139.34	-142,276,752.29	-20.44%
其他流动资产	15,753,099.18	17,781,690.60	-2,028,591.42	-11.41%
流动资产合计	899,631,975.56	1,078,363,429.63	-178,731,454.07	-16.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353,479.85	15,711,108.30	-357,628.45	-2.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4,000.00	3,334,000.00	-100,000.00	-3.00%
固定资产	665,806,512.27	690,633,751.99	-24,827,239.72	-3.59%
在建工程	9,321,921.83	1,525,953.07	7,795,968.76	51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635,090.49	-635,090.49	-100.00%
使用权资产	8,269,330.46	3,907,775.27	4,361,555.19	111.61%
无形资产	165,273,020.61	171,223,894.13	-5,950,873.52	-3.48%
长期待摊费用	2,813,070.00	1,506,450.53	1,306,619.47	8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571.11	143,965.60	2,056,605.51	142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158.40	4,031,623.77	-2,931,465.37	-7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372,064.53	892,653,613.15	-19,281,548.62	-2.16%
资产总计	1,773,004,040.09	1,971,017,042.78	-198,013,002.69	-1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7,290,321.27	569,737,737.98	137,552,583.29	24.14%
应付账款	54,939,732.88	52,410,618.75	2,529,114.13	4.83%
合同负债	61,920,550.62	72,495,635.88	-10,575,085.26	-14.59%
应付职工薪酬	29,200,435.26	32,854,618.43	-3,654,183.17	-11.12%
应交税费	10,150,733.71	16,304,248.49	-6,153,514.78	-37.74%
其他应付款	64,963,397.16	68,169,465.91	-3,206,068.75	-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855,958.19	72,503,621.92	-46,647,663.73	-64.34%
其他流动负债	5,664,929.15	7,001,943.68	-1,337,014.53	-19.09%
流动负债合计	959,986,058.24	891,477,891.04	68,508,167.20	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9,023,164.38	-69,023,164.38	-100.00%
租赁负债	4,129,384.28	783,874.65	3,345,509.63	426.79%
预计负债	16,406,616.80	15,856,472.28	550,144.52	3.47%
递延收益	72,522,910.19	78,798,957.22	-6,276,047.03	-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93.24	1,243,283.09	-556,289.85	-4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45,904.51	165,705,751.62	-71,959,847.11	-43.43%
负债合计	1,053,731,962.75	1,057,183,642.66	-3,451,679.91	-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1,783,218.00	641,783,218.00	-	0.00%
资本公积	485,357,002.49	682,227,773.54	-196,870,771.05	-28.86%
其他综合收益	44,916.87	9,599.16	35,317.71	367.93%
盈余公积	18,263,657.74	18,263,657.74	-	0.00%
未分配利润	-478,017,247.80	-480,246,017.95	2,228,770.15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667,431,547.30	862,038,230.49	-194,606,683.19	-22.58%
少数股东权益	51,840,530.04	51,795,169.63	45,360.41	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719,272,077.34	913,833,400.12	-194,561,322.78	-2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3,004,040.09	1,971,017,042.78	-198,013,002.69	-10.05%

资产负债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资产项目情况

(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 万元，较上年末 20 万元增加 82 万元，增幅 417.60%，主要是步步高破产重组，以股票抵债所致。

(2) 期末应收票据 469 万元，较上年末 711 万元减少 242 万元，减幅 34.00%，主要是应收经销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3) 期末应收账款融资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7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本期末票据使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4) 期末其他应收款 928 万元，较上年末 4,709 万元减少 3,781 万元，减幅 80.29%，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前收回关联方的往来款所致。

(5) 期末在建工程 932 万元，较上年末 153 万元增加 779 万元，增幅 510.89%，主要是报告期内仓库改造工程项目、生产线改造、基建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6) 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 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4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到期处置所致。

(7) 期末使用权资产 827 万元，较上年末 391 万元增加 436 万元，增幅 111.61%，主要是报告期内租入韶山银田粮食产业园及乳业公司租入土地用于牧场经营所致。

(8)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 281 万元，较上年末 151 万元增加 130 万元，增幅 86.73%，主要是增加软件使用费、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9)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 万元，较上年末 14 万元增加 206 万元，增幅 1,428.54%，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农发金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乐米乐公司）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万元，较上年末 403 万元减少 293 万元，减幅 72.71%，主要是本期末预付账款资产购买款减少所致。

2. 负债项目情况

(1) 期末应交税费 1,015 万元，较上年末 1,630 万元减少 615

万元，减幅 37.74%，主要是本年度利润同比减少，应交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6 万元，较上年末 7,250 万元减少 4,664 万元，减幅 64.34%，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3) 期末长期借款 0 万元，较上年末 6,902 万元减少，减幅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4) 期末租赁负债 413 万元，较上年末 78 万元增加 335 万元，增幅 426.79%，主要是报告期内租赁韶山银田粮食产业园及乳业公司租入土地用于牧场经营所致。

(5)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万元，较上年末 124 万元减少 55 万元，减幅 44.74%，主要是以前年度采取固定加速折旧产生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26,490 万元，同比 26,018 万元增加 472 万元，增幅 1.8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销售费用	12,476	12,379	97	0.78%
管理费用	9,016	8,864	151	1.71%
研发费用	3,764	3,213	551	17.13%
财务费用	1,234	1,561	-327	-20.93%
合计	26,490	26,018	472	1.81%

1. 销售费用累计 12,476 万元，同比 12,379 万元增加 97 万元，增幅 0.78%。主要是加大市场促销活动的力度，加强终端卖场推广及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广告宣传，导致市场费用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累计 9,016 万元，同比 8,864 万元增加 151 万元，增幅 1.71%，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资产置换项目专项审计费用及信息化建设费用。

3. 研发费用累计 3,764 万元，同比 3,213 万元增加 551 万元，增幅 17.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业科

创能力。

4. 财务费用累计 1,234 万元，同比 1,561 万元减少 327 万元，减幅 20.93%。主要是公司运用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效率，银行借款利率支出同比减少。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	19,003	-12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	-2,8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	-26,610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为提前迎新春，加大促销力度，提高了授信额度及库存备货量，同时受行情影响去库存力度对比上年同期相对减弱，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3,431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前收到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1,341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净偿还了部分存量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31,589 万元。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公司对所属各产业 2025 年经营总量进行了认真测算，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 亿元。（本营业收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确保预算目标完成，2025 年公司将以利润与发展为导向，通过优化治理、科学考核、严控成本费用、防范经营风险、创新经营等系列举措，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7: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28,770.15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78,017,247.80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临 2025-13 号）。

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子公司授信情况以及抵押担保情况,公司在 2025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1.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总额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借款	4,500
人民币合计	4,500		

2.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总额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借款	5,000
人民币合计	5,000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编号:临 2025-15 号)。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及借款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营预算，以及各银行对公司的现有授信规模，预计公司拟于 2025 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8,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银行授信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拟授信及借款额度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中国银行	8,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交通银行	15,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民生银行	20,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兴业银行	12,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广发银行	10,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北京银行	10,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湖南银行	35,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光大银行	10,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招商银行	10,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浙商银行	5,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长沙银行	5,000	市场利率	不超过 36 个月
合 计	258,000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

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银行借款的具体事宜，单次新增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